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5月18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。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林金汉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，林金锡先生、陈少辉先生、葛晓奇先生、曾剑伟先生、仲鸣兰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